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

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超標及已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發現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交易金額(即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向本集團支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管理服務費)為7,321,753.58港元，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

鑒於已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且考慮到新投資者可能將認購現有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將產生額外管理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2%，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杜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已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計超過0.1%但少於5%，故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已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杜先生須就批准已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杜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

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超標的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發現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交易金額(即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向本集團支付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管理服務費)為7,321,753.58港元，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

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新投資者已獲接納為若干現有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該等新投資者須作出出資額(相等於該等新投資者於初始交割日獲接納時本應作出的出資額)，另加自初始交割日起計期間的管理費(「後續交割管理費」)。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對基金文件的誤解，將後續交割管理費視為新投資者出資的一部分，因此並未計入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向本集團支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此情況直至及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才被發現。

董事認為，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屬無意之舉。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

- (a) 為本集團相關人員安排額外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基金文件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認識；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按月密切監控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基金文件的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已修訂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於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

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已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將監察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已超過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且考慮到新投資者可能將認購現有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將產生額外管理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已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已修訂年度上限
7,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7,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已修訂年度上限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相關基金文件所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定價政策，有關詳情已載於該公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定價政策」一節；(b) 新火資產管理根據現有基金II及現有基金II規模所收取的歷史年度管理費率；(c) 新火資產管理根據現有基金II所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d) 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並將由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新基金的預期數目及規模；(e) 基金II的資產價值淨值預期表現及變動；及(f) 認購現有基金II權益的新投資者的預期數目及其資本承擔額。

已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可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規模並豐富基金產品。此外，本公司使其能夠把握並抓住因資產管理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所產生的機遇，加強新火資產管理在資產管理市場上的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下的業務合作將有助新火資產管理提高市場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日後在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考慮到新投資者可能將會認購現有基金II的有限合夥權益，並因此產生額外管理費用，董事認為，修訂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空間以進行其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已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新火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

杜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2%，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杜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已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比率按年度計超過0.1%但少於5%，故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已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杜先生須就批准已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杜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擬進行交易應付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費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交易金額」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已付本集團金額為7,321,753.58港元之資產管理服務費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指	由新火資產管理與杜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基金II」	指	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杜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
「基金II」	指	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的統稱，其中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杜先生」	指	杜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其他基金」	指	新火資產管理擔任或將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或共同基金等，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公司及／或其他形式組成)
「已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擬進行交易所採納的已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火資產管理」	指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